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
承辦人：黃淑惠

電話：04-2218-3252

電子信箱：sunnyhuang@gm.ntc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50860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860148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（簡稱偏鄉專班）招生簡章」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及轉知所屬學校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1399A號函核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分班招生簡章已於115年6月1日起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專區（網址：[https://dce.ntcu.edu.tw/news\\_detail.php?sn=778](https://dce.ntcu.edu.tw/news_detail.php?sn=778)）。
- 三、招生名額：
  - (一)臺中班：1班，45名。上課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或民生校區教室。
  - (二)南投班：1班，45名。上課地點：（暫訂）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教室（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路2號）及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小（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69號）教室。
  - (三)註：各班依錄取順序招收45名代理教師（含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代理教師），原住民代理教師可按一般錄取



標準降低總分25%，其名額採外加方式，每班最多3名。

四、報考資格：須符合以下(一)及(二)條件，且須符合招生簡章報考資格所列相關規定。

(一)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且具下列1或2資格之一者：

1、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偏鄉條例）第8條第2項者：第1類：由主管機關（縣市政府）依偏鄉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，採公開甄選方式，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（指112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）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教學服務累計滿4學期（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），並表現優良者。

2、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：

(1)第2類：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(含特教班)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。若具原住民身分者，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，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。

(2)第3類：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（含特教班）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，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。若具原住民身分者，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，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。

(二)服務年資採計及計算方式：

1、須實際服務於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（含國小特殊教育班）之代理教師年資始予採計。

2、所稱「現職代理教師」，係指114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（含國小特教班）代理教師。



3、服務年資採計至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止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自115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報名。

(二)一律採通訊報名，限以「掛號」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收件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。

(三)報名人員請填寫報名基本資料表單（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6Qjyzq1cwZiyawFY9>）。惟此表單僅作為承辦單位彙整報名作業使用，報名送件與否及資格審核等，仍以紙本報名文件為依據。

六、甄選方式(含加分條件及加權年資規定)

(一)報考人符合偏鄉條例第8條第2項之「第1類」報考資格者，為優先錄取；如有餘額時，再錄取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之「第2類」及「第3類」報考資格者。

(二)有關本學分班甄選方式（含加分條件、評分規定），請詳閱招生簡章。

七、報名費用：擇一報名臺中班或南投班任一班次，新臺幣2,000元整；同時報名臺中班及南投班共二班次，新臺幣4,000元整。限以「匯票」繳交，受款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八、開設課程：本學分班修畢課程總學分數為51學分。採線上上課之學分數為19學分，另有6學分為線上與實體上課併行，其餘為實體上課。

九、修業年限：至少1.5學年至2學年。

十、開班日期：暫訂116年1月17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。本校保有課程調整異動權利，實際上課課表於開課前另行公告。

十一、上課時間：



(一)寒暑假：每週一至週五，早上8：10~12：00、下午13：10~17：00，每日8小時，採實體上課為原則。

(二)學期間假日：每週六、日，早上8：10~12：00、下午13：10~17：00，每日8小時（國定假日不排課），視課程規劃需求，採實體上課或線上上課。

十二、有關本學分班課程規劃、師資安排、學分抵免、收費標準、教育實習及其他各項規定，請參閱招生簡章（如附件）。

十三、洽詢電話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3:30-17:30，（04）2218-3252黃小姐，或2218-3256劉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部

